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進修推廣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華語文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教學、課程設計、審議教師聘用與 評鑑等事項,特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八條規 定,訂定「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 「本要點」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,編制委員五至九人,由以 下人員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:進修推廣部主任,兼任本會主任委員;華語文中心主任, 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:由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專兼任華語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如本校華語教師人數未達三人時,得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或學術、行政主管擔任之。遴選委員出缺時,由中心就校內專兼任教師提出人選,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本中心教學及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校華語教師聘任與解聘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本中心績優教師、輔導與行政人員選拔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研議本校華語教師進修、研習與輔導制度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 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本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進修推廣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之,修正時亦同。